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分别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使用 5 亿元（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以下同）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使用除上述 5 亿元外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除上述 5 亿元外，同一时点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含）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委托理财投资。

（三）风险控制分析：鉴于该项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的，并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含）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委托理财投资，从而可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业务影响：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是在确保公司

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投资于低风险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一）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就使用 5 亿元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理财产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和文件。

（二）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符合上述第二条议案规定的条件下，审批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业务的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和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3 日